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1)有關關連交易：
建議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清洗豁免之最新消息
及
(2)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除非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關連交易：建議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清洗豁免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獲知會，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申請。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清洗豁免將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首兩年期間有效。經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審慎考慮後，彼等認為由於清洗豁免將僅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首

兩年期間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即約未來八個月)，加上獲取清洗豁免將涉及相對較多時間及成本，因應該等可換股債券首兩年期間屆滿前之過渡期屬短暫，故彼等認為不獲取清洗豁免屬更為明智。

因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建議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刪除涉及批准及獲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而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建議修訂契據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溝通，而鑑於本公司之禁止買賣期已經展開，故任何協議(如有)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方會訂立。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訂立上述補充契據後，由於清洗豁免將不再申請，故預期該通函將不會包含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另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予王家波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予黃書法先生之可換股債券(統稱「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集團希望股東於考慮根據該等通函須予商議之事宜前具有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且由於上述最新消息，本集團建議將該等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因此，合併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